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313.2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号文核准，并于2015年5月20日发行6,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55.0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294.9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1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54.82	26,854.82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712.13	11,712.13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3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10,085.42	10,085.42	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3.27	9,353.27	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03.80	3,803.80	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6	ERP 系统建设项目	6,725.00	6,725.00	灵康药业
7	补充流动资金	1,764.60	1,764.60	-
合计		70,299.04	70,299.04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313.2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393 号”《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54.82	5,439.30		5,439.30	20.25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712.13	535.56		535.56	4.57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10,085.42	338.40		338.40	3.36
合计	48,652.37	6,313.26		6,313.26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313.26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6393号”《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灵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灵康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灵康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监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监交易所上市公司募资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灵康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313.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313.26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313.26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 上网公告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